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801-2025-0263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J690992**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801-2025-0263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J69099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疗车	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1(项)	详见第二章	4,000,3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核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核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注：随车设备是指“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预算一览表”中序号2-20的设备）：【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①所投随车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随车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投标文件内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随车设备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①所投随车设备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随车设备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投标文件内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随车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236号

联系方式：0759-3157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759-2179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河欢，杨春艳，薛业生

电话：0759-217909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人民币/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服务)
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1项	¥4,000,300.00	否

注：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车辆或车辆内系统或随车设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详细技术（服务）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温馨提示：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二、须知前附表”的第**18**项内容。

2、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请使用招标文件的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每一项货物的标的名称按“二、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预算一览表”的设备名称填写（共**28**项，其中序号**1-1**填写：救护车，序号**1-2**填写：空调及排风系统，序号**1-3**填写：照明系统，序号**1-4**填写：电源管理系统，序号**1-5**填写：警示系统，序号**1-6**填写：医疗舱系统，序号**1-7**填写：氧气系统，序号**1-8**填写：担架系统，序号**1-9**填写：负压系统。序号**2**到序号**20**按一览表的设备名称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工业。其他需要填写的内容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二、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预算一览表”中的序号**1-1**：救护车。

4、分项报价表应按“二、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预算一览表”的**28**项设备明细项填写。

项目采购内容：

二、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预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价(万元)	备注	是否核心产品
1-1	方舱ICU 重症监护 救护车	救护车	1	辆	80	1、救护车标准配置； 2、投标报价包含上牌费（含购置税、交强险、过线检测费、1年商业险），由中标人办理，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是
1-2		空调及排风系统	1	套	6.8		
1-3		照明系统	1	套	5.5		
1-4		电源管理系统	1	套	4.7		
1-5		警示系统	1	套	1.2		
1-6		医疗舱系统	1	套	40.13		
1-7		氧气系统	1	套	3		
1-8		担架系统	1	套	22.1		
1-9		负压系统	1	套	8.8		
2	履带式楼梯担架		1	套	2	随车设备	
3	可透光铲式担架		1	套	1.5	随车设备	
4	急救箱（内外科各一个）		1	项	0.6	随车设备	
5	医疗过氧化氢消毒机		1	套	9	随车设备	
6	脊椎固定板（含头部固定器及颈托）		1	套	0.3	随车设备	
7	负压隔离舱		1	套	3.8	随车设备	
8	气囊面罩呼吸器		1	套	0.15	随车设备	
9	麻醉咽喉喉镜		1	套	0.45	随车设备	
10	呼吸机		1	套	20	随车设备	
11	除颤监护仪(配置血氧血压十二道心电)		1	套	15	随车设备	
12	监护仪（含有创压）		1	套	13	随车设备	
13	电动心肺复苏机		1	套	16	随车设备	
14	心电图机18导联		1	套	10	随车设备	
15	电动吸引器		1	套	1	随车设备	
16	可视喉镜（重复使用型）		1	套	3	随车设备	
17	掌上彩超（浅表型、心脏型、腹部型合计3个探头）		1	套	43	随车设备	
18	输液工作站（含输液泵2个,含机械挤压功能；注射泵4个,含机械挤压功能）		1	套	16	随车设备	
19	新生儿专用暖箱		1	套	25	随车设备	
20	一氧化氮气体控制流量仪		1	套	48	随车设备	
	合 计				400.03		

三、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1-1	救护车
▲1.1	外部长×宽×高（mm）≥7400×2390×3240（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截图）
1.2	轴距（mm）≥4300
1.3	轮距（前/后）（mm）≥1700/1650
1.4	最小离地间隙（mm）≥190
1.5	最小转弯直径（m）≤14.5
▲1.6	总质量（kg）≥6800
1.7	整备质量（kg）≥4600
1.8	轮胎规格≥225/75R16
▲1.9	座位数（含驾驶舱）≥8人
1.10	发动机型式：直列，四缸，增压中冷
1.11	排气量（cc）≥2998
1.13	额定功率≥125/3500（kW/rpm）
1.14	最大扭矩≥390（N·m）
1.15	最高车速≥120（km/h）
1.16	变速箱型式≥8档自动
1.17	油箱容积≥100（L）
1.18	排放：≥国VI
1.19	制动辅助：ABS+EBD
▲1.20	悬架系统（前/后）：前悬独立悬架、后悬采用气囊悬架
1.21	驾驶舱屏可根据倒车感应自动切换为倒车实时影像
1.22	满足中国现行的救护车标准《救护车》（WS/T 292-2008）
1.23	其他配置
1.23.1	专用驾驶室固定踏板
1.23.2	乘客门电动踏步，与乘客门联动
1.23.3	后电动踏步，与后门联动
1.23.4	医用污物桶一套
1.23.5	在医疗舱内配置急救箱存放柜（容量需要满足放置2套急救箱）
1-2	空调及排风系统
2.1	驾驶舱原厂空调系统
2.2	医疗舱独立控制空调系统
▲2.3	医疗舱独立驻车空调，在发动机未启动时，外接220V电源满足车内温度要求
2.4	医疗舱内装有加热暖风系统
2.5	医疗舱顶部装有电动换气系统
1-3	照明系统
▲3.1	医疗舱内装有平板LED灯≥6个，>2级亮度可调，便于拆卸维修

3.2	装有医疗工作台照明灯一套
3.3	后部上车担架照明灯，角度可调
3.4	医疗舱内顶部或侧壁装有可移动无影射灯一套，医护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无影射灯进行转向、拉升等360度调节
3.5	车两侧各装有照明爆闪灯 ≥ 4 个，车尾部装有照明爆闪一体灯 ≥ 4 个
1-4	电源管理系统
4.1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管理全车用电、自动充电、保障发动机电池随时有充足的电量启动车辆
▲4.2	配有1套车载纯正弦波 $\geq 3000W$ 大功率逆变充电一体机，满足医疗舱内各电器使用，电磁兼容EN61000-6-1、EN61000-6-2、EN61000-3-11、EN61000-3-12；（提供技术参数说明）
4.3	驾驶室装有一套控制单元可操作医疗舱内电源设备
4.4	医疗舱装有触屏控制面板
4.5	内嵌式带防护盖防水、防尘220V外接电接口， $\geq 16A$ ， ≥ 20 米外接电源线
4.6	医疗舱内220V插座 ≥ 10 个、12V插座 ≥ 10 个
▲4.7	装有一套 $\geq 400AH$ 备用锂电池，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有毒物质的限量要求》规定，通过SGS认证，采用无毒、无污染的环保电池；电池正极采用磷酸铁锂（ $LiFePO_4$ ）材料制作；电池管理系统具有过放、过充、过流、温度等保护功能；具有充放电自动管理及单体电芯均衡功能；具有外部充电激活功能；全智能设计，配置有集中监控模块，具有三通（遥测、遥信和遥控）功能；多个系统单元并联可以延长系统的供电时间；采用自冷方式，整个系统噪音低；电池自放电少，贮存时补充电周期最多长达3个月；无记忆效应，可浅充浅放；宽温度工作范围： $-20^{\circ}C \sim +55^{\circ}C$ ；内置低温加热功能， $< 0^{\circ}C$ 下可以加热，后充电电池体积小，重量轻；支持最多4节并联（提供产品说明书）
▲4.8	配置 $\geq 400W$ 太阳能充电板，分别4块分布在车顶四角，满足户外或特殊情况下的供电及充电
4.9	配置一套备用汽油静音发电机组，满足在户外特殊情况下保证医疗舱供电正常
1-5	警示系统
▲5.1	车顶前部设有一体式警灯系统，警灯不少于4块独立灯罩，增加识别度且减小风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5.2	车顶警报器不低于100W，并带有大音量扩音功能
5.3	车两侧及车尾部装有蓝白警示灯，保证整车具有全方位的警示和夜间场外照明作用
1-6	医疗舱系统
▲6.1	医疗舱箱体采用玻璃钢外墙板、铝型材骨架+XPS、纤维板内板，防火、防腐蚀、抗菌、抗静电，满足ICU病房要求
▲6.2	装有医疗舱内顶凸台，集成环形扶手一套、射灯 ≥ 8 个、折叠输液支架 ≥ 2 套；内顶凸台采用吸塑工艺的高分子一次成型ABS材质，材料为PMMA+ASA+ABS三层复合。气味要求：湿态（ $23^{\circ}C$ ）下气味等级 ≤ 2.5 级，干态（ $80^{\circ}C$ ）下气味等级 ≤ 4 级；燃烧特性要求：最大燃烧速度 $\leq A-0mm/min$ （提供材料检测报告）
6.3	驾驶室与医疗舱前后免提对讲系统
6.4	将驾驶室和医疗舱完全隔开，隔墙中部安装可视玻璃推拉窗
6.5	医疗舱右侧安装至少3个独立座椅并配三点式安全带
6.6	中隔墙顶部设有顶部吊柜一套
▲6.7	医疗舱内墙壁、门、车内顶用轻质保温材料及阻燃、防紫外线、耐冲击的高分子复合材料，折边过渡包角，避免磕碰受伤（提供高分子板材的甲醛释放检测报告及阻燃检测报告，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1.5mg/L$ ）
▲6.8	采用蓝灰色耐酸、碱、防水、防腐、耐磨、抗菌环保的医疗专用地板，方便冲洗（提供医用地地板革的甲醛释放检测报告及耐磨测试报告；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5mg/L$ ，耐磨次数 ≥ 5000 次）
6.9	医疗舱左侧设有高分子材料设备柜、药品柜，氧气瓶柜和上部储物吊柜，同时左侧集成了电源插座、操作台面等
6.10	根据用户设备品牌型号定制设备固定支架，让行车过程中设备固定牢固，便于放取

6.11	医疗舱设有医疗舱顶部环形安全扶手1套，侧门安全扶手1套，尾门安全扶手1套
6.12	前后灭火器及支撑架各1套
6.13	紫外线消毒灯2套
6.14	医疗舱安装内嵌式电子时钟（无需更换电池）
1-7	氧气系统
7.1	≥20升氧气瓶2个，装有减压阀带气压表、压力传感器，触屏可显示氧气输出压力值
7.2	氧气终端≥2个、湿化瓶≥1个、呼吸机接口≥1个（ISO国际标准）
1-8	担架系统
8.1	电动担架
▲8.1.1	长度≥2600mm
▲8.1.2	床面宽度≥570mm；床面最高位高度≥1220mm,床面最低位高度≤370mm,
8.1.3	轮子直径≥150mm
▲8.1.4	靠背调节角度≥90度
▲8.1.5	最大承重≥280KG
▲8.1.6	配有警示灯，在能见度低的环境下提高安全性
▲8.1.7	平台可左右平移，电动担架也可以根据需求进行高低位调节。
8.1.8	担架长度可以进行调节 转向定位功能，便于在狭窄空间操作。前轮定向转向万向轮设计，后轮带自动复位功能。
▲8.1.9	采用双锂电池，碳纤维电池盒
▲8.1.10	支架下降时无需电源，升降采用液压系统同时配备无电应急保护机制
8.1.11	配置电动担架专用平台系统一套
▲8.1.12	如投标人非担架生产厂家，需提供担架生产厂家的授权证明文件
1-9	负压系统
9.1	工作温度0℃~55℃，相对湿度≤85%RH，无冷凝；电源输入直流12V、交流AC220V；
9.2	启动负压装置时，车内相对压强在-30Pa~-10Pa并实时显示
▲9.3	负压净化单元体积≥550×350×200mm
▲9.4	满足GB/T 6165-2021《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 效率和阻力》，负压过滤消毒系统对大于0.3μm 微粒气溶胶过滤效率≥99.99%，对气溶胶最大漏过率≤0.0012%，负压机组最大风量≥510m³/h，噪声≤76dB（提供漏过率、风量、噪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随车设备
【2】	履带式楼梯担架

	<p>▲1、材料具备高强度铝合金进行硬化和表面喷塑。</p> <p>▲2、具备履带式结构，一个人可操作。</p> <p>3、靠背根据人体身高调节。</p> <p>4、担架设有轮子，方便于在地面的移动。</p> <p>5、具备交叉式安全绑带。</p> <p>6、担架结构为可折叠，方便贮存及携带。</p> <p>7、配置要求：</p> <p>7.1、楼梯担架（1套）</p> <p>7.2、设备资料（1套）</p> <p>7.3、快捷操作卡（1张）</p>
【3】	可透光铲式担架
	<p>▲1、具备整体碳纤维材料，轻便和能进CT、X光、核磁影像，可用于院前急救及院内转运。</p> <p>▲2、整体重量≤5kg。</p> <p>▲3、承重≥280kg。</p> <p>4、担架两端具有卡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p> <p>5、配置要求：</p> <p>5.1、铲式担架（1套）</p> <p>5.2、设备资料（1套）</p> <p>5.3、快捷操作卡（1张）</p>
【4】	急救箱（内外科各一个）
	<p>内科型急救箱配置要求：</p> <p>1、急救箱（1只）</p> <p>2、人工急救苏醒球（1套）</p> <p>3、血压表（1块）</p> <p>4、听诊器（1套）</p> <p>5、体温计（1支）</p> <p>6、口对口呼吸面膜（1只）</p> <p>7、开口器（1只）</p> <p>8、压舌板（1只）</p> <p>9、手动吸引器（1只）</p> <p>10、手术剪（1把）</p> <p>11、敷料镊（1把）</p> <p>12、中空舌管（2只）</p> <p>13、医用止血带（1条）</p> <p>14、纱布绷带（1卷）</p> <p>15、弹性绷带（1卷）</p> <p>16、灭菌纱布片（2包）</p> <p>17、灭菌创口贴（20贴）</p> <p>18、针灸针（12支/套）1套</p> <p>19、叩诊槌（1把）</p>

	<p>20、灭菌检查手套（1付）</p> <p>21、笔式手电筒（1支）</p> <p>22、医用酒精片（10片）</p> <p>23、医用棉签（1袋）</p> <p>24、急救毯（1包）</p> <p>25、伤情识别卡（2套）</p> <p>26、小砂轮（2片）</p> <p>27、急救手册（1本）</p> <p>28、配置清单（1份）</p> <p>外科型急救箱配置要求：</p> <p>1、急救箱（1只）</p> <p>2、血压表（1块）</p> <p>3、听诊器（1套）</p> <p>4、体温计（1支）</p> <p>5、口对口呼吸面膜（1只）</p> <p>6、开口器（1只）</p> <p>7、压舌板（1只）</p> <p>8、手动吸引器（1只）</p> <p>9、手术剪（1把）</p> <p>10、敷料镊（1把）</p> <p>11、消毒针盒（1只）</p> <p>12、医用止血带（1条）</p> <p>13、纱布绷带（2卷）</p> <p>14、弹性绷带（1卷）</p> <p>15、灭菌纱布片（2包）</p> <p>16、灭菌创口贴（20贴）</p> <p>17、PE透气胶带（1卷）</p> <p>18、灭菌检查手套（1付）</p> <p>19、笔式手电筒（1支）</p> <p>20、医用酒精片（10片）</p> <p>21、小砂轮（2片）</p> <p>22、氧气袋（1套）</p> <p>23、伤情识别卡（2套）</p> <p>24、急救手册（1本）</p> <p>25、配置清单（1份）</p> <p>医疗过氧化氢消毒机</p>
【5】	

	<p>1、设备参数要求：功率$\leq 1200W$；重量：$\leq 11KG$；可移动式。</p> <p>▲2、具备消毒溶液自动补液功能，消毒溶液箱可外接≥ 20升大溶液箱。</p> <p>▲3、可进行大空间消毒，消毒空间达$\geq 500m^3$。</p> <p>▲4、消杀过程中过氧化氢颗粒不可见。</p> <p>▲5、对嗜热脂肪芽孢杆菌灭菌率达到消毒等级log 6，使用7.5%过氧化氢溶液消耗$\leq 10ml/m^3$。（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6、可使用7.5%或35%过氧化氢溶液。</p> <p>7、配置要求：</p> <p>7.1、消毒机（1台）</p> <p>7.2、过氧化氢溶液（1瓶）</p> <p>7.3、设备资料（1套）</p> <p>7.4、快捷操作卡（1张）</p>
【6】	脊椎固定板（含头部固定器及颈托）
	<p>▲1、采用HDPE材料或以上中空吹塑一次成型；</p> <p>▲2、具备水上漂浮，并可进行X光透视、CT扫描；</p> <p>3、配有安全带，可配蜘蛛带使用；</p> <p>4、可与头部固定器结合使用；</p> <p>▲5、展开尺寸：长$\geq 1850mm$，宽$\geq 410mm$，高$\leq 50mm$；</p> <p>6、配置要求：</p> <p>6.1、脊椎固定板（1套）</p> <p>6.2、设备资料（1套）</p> <p>6.3、快捷操作卡（1张）</p>
【7】	负压隔离舱
	<p>1、具备高效过滤罐使外部毒气体或内部污染气体进行高效过滤确保过滤后的气体清洁。</p> <p>▲2、舱体上设有不少于8个密封盖，打开密封盖医用人员佩带橡胶手套可进行操作，便于药品，食物和检查病人之用。</p> <p>3、操作口盖上有氧气接入阀，并预留仪器通讯口、输液管孔位置。</p> <p>4、舱内压力平衡控制并监测。</p> <p>▲5、舱体电池：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 5小时。</p> <p>▲6、舱体内尺寸长$\geq 1970mm$，宽$\geq 550mm$，高$\geq 410mm$。</p> <p>7、配置要求：</p> <p>7.1、隔离舱（1套）</p> <p>7.2、设备资料（1套）</p> <p>7.3、快捷操作卡（1张）</p>
【8】	气囊面罩呼吸器

	<p>1、面罩、球体均为硅胶材质，均可使用用蒸气高压消毒。</p> <p>2、加装压力安全阀成人 $60\pm 10\text{cmH}_2\text{O}$，婴儿 $40\pm 5\text{cmH}_2\text{O}$。</p> <p>3、简易呼吸器球体容积：成人$\geq 1500\text{ml}$，婴儿$\geq 280\text{ml}$。</p> <p>4、简易呼吸器储气袋容积：成人$\geq 2500\text{ml}$，婴儿$\geq 600\text{ml}$。</p> <p>5、配置要求：</p> <p>5.1、苏醒球体（成人型）（1个）</p> <p>5.2、苏醒球体（婴儿型）（1个）</p> <p>5.3、脱卸式硅胶面罩（成人型）（1个）</p> <p>5.4、脱卸式硅胶面罩（婴儿型）（1个）</p> <p>5.5、双片式PVC储气袋（成人型）（1个）</p> <p>5.6、双片式PVC储气袋（婴儿型）（1个）</p> <p>5.7、氧气管（2条）</p> <p>5.8、苏醒球盒（2个）</p> <p>5.9、设备资料（1套）</p> <p>5.10、快捷操作卡（1张）</p>
【9】	麻醉咽喉镜
	<p>1、手柄具备防滑网纹设计。</p> <p>2、发光方式：LED灯泡，通过光导纤维冷光源导光，LED灯泡置于手柄前部。</p> <p>3、光纤管无需拆卸，可直接使用134°C进行高温消毒。</p> <p>4、光纤照明度：$\geq 5000\text{LUX}$。</p> <p>5、配置要求：</p> <p>5.1、主机（1台）</p> <p>5.2、窥视片（3片）</p> <p>5.3、手柄（1只）</p> <p>5.4、设备资料（1套）</p> <p>5.5、快捷操作卡（1张）</p>
【10】	呼吸机
	<p>▲1、电动电控型呼吸机，内置静音微型涡轮压缩机。</p> <p>2、呼吸模式：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IPPV、V-A/C、V-SIMV、PCV、P-A/C、P-SIMV、CPAP/PSV、PRVC、PRVC-SIMV、APRV、BiPPV等。</p> <p>▲3、适用于婴幼儿和小儿患者通气。</p> <p>▲4、具有CPR模式：具有15: 2,30: 2，连续按压三种模式，且有直观图形化显示功能。</p> <p>▲5、具有HFNC高流量氧疗模式。</p> <p>6、工作压力：3.0~6.0 bar。</p> <p>7、吸气时间：0.2~10s。</p> <p>▲8、潮气量：2~2000 ml。</p> <p>9、呼吸频率：1~150 bpm。</p> <p>10、呼气末正压：0~40cmH₂O。</p> <p>11、氧浓度：21%~100%。</p> <p>12、吸气压力：1~90cmH₂O。</p>

- ▲13、触发方式：流量触发：0.2~20L/min，压力触发 -20cmH₂O~-0.5cmH₂O。
- 14、呼气触发灵敏度：5%~85%。
- 15、窒息时间：5~60 s。
- 16、压力上升时间：60ms~2000ms。
- 17、压力支持：1~90cmH₂O。
- 18、压力上限：10~100cmH₂O。
- 19、吸气暂停：0%~60%。
- ▲20、高流量吸氧流速：2~25 L/min。
- 21、最大峰流速：≥200L/min。
- 22、漏气补偿：≥50L/min。
- ▲23、显示屏：>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24、波形图：P-T，V-T，F-T波形，同屏可显示≥3道波形；
- 25、环形图：（P-V）、（F-V）、（F-P）环图，可同屏显示≥2个呼吸环。
- ▲26、监测界面：包含波形界面、呼吸环界面、趋势图界面，全参数监测界面，大字体界面，且可根据用户需要任意切换。
- 27、监测参数：峰压、平均压、平台压、PEEP、吸气潮气量、呼气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潮气量/体重、吸气分钟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分钟漏气量、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I/E比、氧浓度、氧耗量等。
- ▲28、呼吸力学监测：P0.1、NIF、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吸气阻力、呼气阻力、RSBI、时间常数RC、内源性PEEP、呼吸功等。
- ▲29、动态肺监测：以直观的肺叶图形表达方式显示，实时监测患者的呼吸阻力、顺应性、自主呼吸状态和吸呼时相等。
- ▲30、具备低流速P-V工具，分析低位拐点和高位拐点，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
- ▲31、具有气管插管补偿和管路顺应性补偿。
- 32、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
- 33、具有智能化的吸痰功能。
- 34、具有同步雾化功能。
- 35、可以储存≥5000条以上日志。
- 36、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
- ▲37、防水防尘等级：能在恶劣环境下使用，IP44等级或以上。
- ▲38、可连接高压氧，及低压氧使用，具有标准国际接口。
- 39、主机后背具有标准的自带可折叠式转运套件，方便医务人员转运中的悬挂和使用。
- 40、具有声光三级报警，报警参数全面，保证呼吸通气安全。
- 41、交流电：AC 100-240V，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在标准工作状态下，新的满电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 42、配置要求：
 - 42.1、主机（1台）
 - 42.2、电源线（1条）
 - 42.3、氧电池（1个）
 - 42.4、高压氧气管（1条）
 - 42.5、设备资料（1本）
 - 42.6、呼吸回路（1套）
 - 42.7、模拟肺（1个）

	<p>42.8、湿化器（1个）</p> <p>42.9、湿化罐（1个）</p> <p>42.10、台车（1个）</p> <p>42.11、支臂（1根）</p> <p>42.12、快捷操作卡（1张）</p>
【11】	除颤监护仪(配置血氧血压十二道心电)
	<p>1、彩色显示屏≥8英寸,分辨率≥800×600像素,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p> <p>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p> <p>3、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p> <p>4、除颤具备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5、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及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p> <p>6、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7、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8、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p> <p>9、开机时间≤3s,充电至200J≤4s。</p> <p>10、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包含固定和按需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p> <p>11、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p> <p>12、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种。</p> <p>13、具备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功能。</p> <p>14、具备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15、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p> <p>16、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p> <p>17、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或8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p> <p>18、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19、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p> <p>20、具备较好的抗跌落性能,满足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p> <p>21、配置要求:</p> <p>21.1、主机（1台）</p> <p>21.2、记录仪（1个）</p> <p>21.3、心电导联线（1套）</p> <p>21.4、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1套）</p> <p>21.5、锂电池（1块）</p> <p>21.6、设备资料（1套）</p> <p>21.7、快捷操作卡（1张）</p>
【12】	监护仪（含有创压）

	<p>▲1、电阻屏，支持棉签触屏操作：≥ 12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p> <p>2、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整合式电源，无外置电源适配器。</p> <p>3、配置：12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和脉搏、无创血压、双有创血压、体温。</p> <p>4、基本参数测量模块：可储存≥ 8小时监护数据。</p> <p>5、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支持即插即用，通用于全部监护仪。</p> <p>▲6、配置带触摸屏的转运模块，插入主机后可实现双屏双控、双向可视化操作，主机与转运模块均可独立设置、显示不同的监测参数，可同时观察。取下模块后可由充电电池供电作为独立监护仪单独使用。</p> <p>7、内置ICU、新生儿、麻醉、心脏专科显示界面≥ 8种。</p> <p>8、支持≥ 4通道波形显示，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p> <p>9、转运模块屏幕≤ 3.5英寸，能显示同屏12导联心电。</p> <p>10、在患者转运过程中，不用插拔患者身上各种监测参数电缆，可直接将基本测量模块作为独立的监护仪转运使用，实现病人数据全程无缝衔接。</p> <p>11、转运模块可储存≥ 48小时数据（包含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p> <p>12、≥ 10种心律失常分析。</p> <p>13、12导联实时ECG和12导联ST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p> <p>14、12导联ST环状图，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p> <p>15、实时自动进行QT及QTc分析，并可显示ΔQT和ΔQTc数值。</p> <p>16、具有灌注指数显示，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p> <p>17、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p> <p>18、具有抗摔软指套式传感器，防运动低灌注血氧饱和度。</p> <p>▲19、氧饱和度同时能做到智能延迟报警和灌注指数显示，根据报警严重级别，给出至少短、中、长三种等级延迟报警设置。</p> <p>20、无创血压指标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和快速。</p> <p>21、有创血压测压范围：-40至360mmHg。</p> <p>22、体温测量范围：$0-50^{\circ}\text{C}$。</p> <p>23、报警：采用声光色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具有机器故障报警，全部报警均可回顾。</p> <p>24、具有≥ 48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p> <p>25、配置要求：</p> <p>25.1、插件式监护仪主机（1台）</p> <p>25.2、可视化转运模块（1个）</p> <p>25.3、心电监测功能及附件（1套）</p> <p>25.4、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及附件（1套）</p> <p>25.5、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及附件（1套）</p> <p>25.6、有创血压测量功能及附件（1套）</p> <p>25.7、体温探头（1个）</p> <p>25.8、设备资料（1套）</p> <p>25.9、快捷操作卡（1张）</p>
【13】	电动心肺复苏机

	<p>1、符合《成人体外心肺复苏专家共识更新（2023版）》中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p> <p>▲2、按压技术：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p> <p>3、按压频率100到120次</p> <p>4、按压深度在30~55mm可调</p> <p>5、按压通气模式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模式，CPR联动模式，30次按压后，2次通气停顿时间≤4秒。</p> <p>▲6、采用PC+ABS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可保障按压深度，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p> <p>▲7、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p> <p>8、最大工作倾斜度：≥45°，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p> <p>▲9、驱动方式：电动电控。</p> <p>10、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不少于60分钟。</p> <p>11、外部交流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p> <p>▲12、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0分钟。</p> <p>13、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初始位。</p> <p>14、车载运行性能：在三级公路、行驶速度30-40km/h，运行100-200km状态下，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长距离转运期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p> <p>▲15、终端显示屏：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以及心肺复苏总时间，可显示CCF值。</p> <p>16、具有蓝牙无线传输模块，同时可储存≥9999人次的全息复苏数据，通过蓝牙进行数据导出至CPR数据分析软件。</p> <p>▲17、终端可同屏调节按压模式，按压深度，无需翻页，操作便捷，节约时间。</p> <p>18、具有USB接口,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p> <p>19、防水防尘等级≥IP44。</p> <p>20、配置要求：</p> <p>20.1、主机（1台）</p> <p>20.2、电池（1个）</p> <p>20.3、电源适配器（1个）</p> <p>20.4、患者绑带（1套）</p> <p>20.5、患者稳定带（1套）</p> <p>20.6、便携包（1个）</p> <p>20.7、手持终端（1套）</p> <p>20.8、设备资料（1套）</p> <p>20.9、快捷操作卡（1张）</p>
【14】	心电图机18导联

	<p>▲1、支持18导联静态记录。</p> <p>2、≥7英寸高分辨率可翻转彩色液晶显示屏，≥800×480高分辨率，≥5s的12导联同屏显示时长。</p> <p>▲3、≥3分钟的同屏12道心电图波形冻结功能。</p> <p>4、共模抑制比：≥100dB；模数转换精度：≤2.5μV；频率响应：0.05Hz-150Hz（+0.4/-3 dB）。</p> <p>▲5、自动分析结果：5大类240种以上分析结论支持；支持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支持18导联ST-Map。</p> <p>6、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间期、QT/QTc、P/QRS/T电轴、RV5/SV1电压等值。</p> <p>7、数字滤波器：包含低通滤波（75Hz，100Hz，150Hz三档）、肌电滤波（25Hz/35Hz两档）、交流滤波（50Hz或60Hz）、基线抑制滤波（强/弱两档）。</p> <p>8、增益/灵敏度选择：5，10，20mm/mV，手动或自动。</p> <p>9、打印数据：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ID号码、年龄、性别）、电极检出、噪声、计时标记、事件标记、心电图形、分析报告等。</p> <p>10、记录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且支持全自动开始记录，记录波形10-24秒可调；支持二阶梯实验；支持运动后检查；支持RR间期检查。</p> <p>11、数据存储：≥400份心电图文件的内部存储并支持存储卡扩展。</p> <p>▲12、网络功能：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p> <p>13、正式打印前可通过屏幕预览确认记录波形质量与解析结果。</p> <p>14、配置要求：</p> <p>14.1、心电图机（主机）（1台）</p> <p>14.2、技术使用说明书（1本）</p> <p>14.3、分析程序说明书（1本）</p> <p>14.4、电池（1块）</p> <p>14.5、导联线（1条）</p> <p>14.6、胸电极（2包）</p> <p>14.7、交流电源线（1条）</p> <p>14.8、日常检修橡皮（1块）</p> <p>14.9、四肢电极（1套）</p> <p>14.10、设备资料（1套）</p> <p>14.11、快捷操作卡（1张）</p>
【15】	电动吸引器

	<p>▲1、主机重量：≤5kg（含电池）。</p> <p>2、输入电源：内部：DC12V，5A；外部：100~240V，50Hz。</p> <p>3、抽气速率：≥20L/min。</p> <p>4、极限负压值：≥80kPa。</p> <p>▲5、负压精度：±5kPa。</p> <p>6、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压力。</p> <p>7、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p> <p>8、收集罐：≥1L。</p> <p>9、最高噪音值：≤70dB。</p> <p>▲10、内置锂电池：<15V，≥2600mAh。</p> <p>11、配置车载挂架，可用于固定主机、并可单手操作。</p> <p>12、配置要求：</p> <p>12.1、主机（1台）</p> <p>12.2、空气过滤器（1个）</p> <p>12.3、电源适配器组件（1个）</p> <p>12.4、透明吸痰管道（1条）</p> <p>12.5、吸痰罐（1个）</p> <p>12.6、设备资料（1套）</p> <p>12.7、快捷操作卡（1张）</p>
【16】	可视喉镜（重复使用型）
	<p>▲1、显示屏：LCD≥3.5英寸，分辨率≥640×480。</p> <p>▲2、视频宽高比4:3，屏幕可前后旋转≥120°、左右≥120°。</p> <p>3、摄像头：像素≥200万，镜头分辨率≥600LW/PH,视场角≥60°，光照度≥400IX。</p> <p>4、电池：≥3000mAh锂离子可充电电池，持续工作时间≥200min</p> <p>5、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p> <p>6、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数据可输出，可外接带有HD接口的显示器。</p> <p>▲7、喉镜片为医用316不锈钢材质或以上。</p> <p>8、配置要求：</p> <p>8.1、主机（1台）</p> <p>8.2、重复性使用喉镜片（3片）</p> <p>8.3、电源适配器（1个）</p> <p>8.4、USB数据线（1条）</p> <p>8.5、箱子（1个）</p> <p>8.6、设备资料（1套）</p> <p>8.7、快捷操作卡（1张）</p>
【17】	掌上彩超（浅表型、心脏型、腹部型合计3个探头）
	<p>1、屏幕尺寸：≥7英寸，高分辨率触摸屏显示。</p> <p>2、屏幕分辨率：≥1920×1200。</p> <p>3、系统动态范围：≤170dB。</p> <p>4、系统灰阶数量：≥256级。</p>

- 5、开机时间<35秒。
- 6、主机耐受1米跌落，探头耐受1.2米跌落试验。
- 7、集成一体化设计探头，将探头信号处理模块从主机前置到探头，且 \geq IPX7级防水。
- 8、线阵探头配置中心先标记，便于穿刺引导定位。
- 9、成像模式及图像处理技术。
 - 9.1、二维（B）模式成像。
 - 9.2、组织谐波成像。
 - 9.3、M模式成像。
 - 9.4、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 9.5、彩色能量多普勒成像。
 - 9.6、组织自动优化技术。
 - 9.7、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技术。
 - 9.8、4倍全局放大显示。
 - 9.9、动态范围及增益可调。
 - 9.10、高清彩色血流技术。
- 10、具备单手用户界面操作。
- 11、具备多手势触控虚拟键盘。
- 12、具备嵌入式、自定义图像标签。
- 13、具备图像采集键：浏览、报告、视频存储、图片保存。
- 14、具备彩色多普勒调节：取样框大小和位置、角度、速度标尺、基线、反转。
- 15、最多可存储 \geq 25万帧图像或4000段4秒长视频。
- 16、常规测量体位图与注释。
- 17、最多可同时进行 \geq 6个测量。
- 18、二维模式测量：距离（长度），椭圆法和手动描迹法，膀胱容积，心率。
- 19、M模式测量：距离、时间、心率计算。
- 20、妇科产生殖应用专业测量：体积/距离/椭圆/描记，孕囊，顶臀径，卵黄囊，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羊水指数，宫颈长度。
- 21、分析软件包：预计胎儿体重，预产期，羊水指数，超声预测孕龄。
- 22、心脏应用专业测量：距离/椭圆/描记/面积，RVWd（舒张期右室游离壁），RVDd（舒张期右心室内径），IVSd（舒张期室间隔厚度），LVPWd（左室后壁舒张期厚度），RVWs（收缩期右室游离壁），RVDs（收缩期右心室内径），IVSs（收缩期室间隔厚度），LVPWs（左室后壁收缩期厚度），MVA（二尖瓣面积），AVA（主动脉瓣面积）。
- 23、分析软件包：EF（射血分数），FS（缩短率），SV（每搏输出量），容量，面积。
- 24、蓝牙功能和打印，患者数据档案软件（PDAS）用于无线/有线图像的报告管理。
- 25、图像管理（TCP/IP）：存储和工作列表。
- 26、PC工作站图像管理（TCP/IP，USB）。
- 27、可直接写入USB 2.0可移动媒体，包括DICOM格式（兼容PC和MAC）。
- 28、具备的导出格式为：DICOM，MPEG-4。
- 29、具备可充电可交换锂电池（不少于3块）。
- 30、交流电源供电：交流输入电压100-240V，50/60Hz（非扫描状态）
- 31、配置要求：
 - 31.1、主机（1台）

	<p>31.2、超宽频相控阵探头（2个）</p> <p>31.3、超宽频线阵探头（1个）</p> <p>31.4、设备资料（1套）</p>
【18】	<p>31.5、快捷操作卡（1张） 输液工作站（含输液泵2个,含机械挤压功能；注射泵4个，含机械挤压功能）</p> <p>▲1、每套多通道输液工作站可插入1-8个输液泵或推注泵，组合箱、输液泵、注射泵之间可直接组合成多道泵，最多可扩展至16个泵位。</p> <p>2、每套多通道输液工作站可任意组合输液泵与注射泵（注射泵和输液泵的个数、位置根据临床需要可任意组合，使用中移除其中任何一台泵不影响其它泵的工作连续性），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可热插拔。</p> <p>▲3、多通道输液工作站可实现≥ 2个任意输注泵模块之间具备中继功能，可进行无缝连续输液；且中继的顺序既可以自定义，又可以按照槽位从上到下的顺序依次衔接。</p> <p>4、任意输注泵模块之间无需任何附件即可自由组合固定，配合可拆卸提手便于携带和安全转运。</p> <p>5、多通道输液工作站采用内置集成化电源、数据管理。</p> <p>▲6、具备内置无线网络、有线RJ45网络模块以及USB3.0多用途接口，可用多种方式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进行数据交换。</p> <p>7、多通道输液工作站仅需一根电源线，具有输液管路整理功能。</p> <p>8、工作站电源：交流电源：100-240V，50Hz/60Hz，外部直流：12V。</p> <p>9、输液泵模块参数。</p> <p>9.1、≥ 9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级联输液模式（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p> <p>9.2、流速范围：0.1-1200.0mL/h，最小增量为0.01mL/h。</p> <p>9.3、预置量设定范围：0.10-9999.99mL（最小增量为0.01mL）；</p> <p>9.4、输液精度：$\leq \pm 5\%$。</p> <p>9.5、速度:0.1-5.0mL/h可调。</p> <p>9.6、下阻塞150-975mmHg，可以选择≥ 12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9.7、具备上阻塞报警。</p> <p>▲9.8、具备触摸屏操作，中文彩色显示，≥ 80度可视角。</p> <p>9.9、气泡检测：最小检测气泡大小25ul。</p> <p>9.10、防尘防水等级$\geq IP23$。</p> <p>▲9.11、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p> <p>9.12、更改输液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p>9.13、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p> <p>▲9.14、具备防药液自流，泵门打开时，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p> <p>9.15、报警包含：输液将完成、输液完成、输液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输液泵门开、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输液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p> <p>9.16、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2分钟后，将继续报警。</p> <p>9.17、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p> <p>9.18、能够存储、回放≥ 2000组历史信息记录。</p> <p>9.19、锂电池续航时间：≥ 10小时，25mL/h。</p> <p>10、注射泵模块参数。</p> <p>▲10.1、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包含2ml、3ml、5ml、10ml、20 ml、30 ml、50（60）ml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10.2、≥ 9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模式</p>

	<p>、级联输液模式（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p> <p>10.3、速率范围：0.1-2000ml/h，以0.01 ml/h递增。</p> <p>10.4、预置量设定范围：0.10-9999.99mL（最小增量为0.01mL）。</p> <p>10.5、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1%。</p> <p>10.6、速度：0.1-5.0mL/h可调。</p> <p>▲10.7、阻塞压力检测范围：150-975mmHg，可以选择≥12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10.8、包含低、中、高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10.9、具备触摸屏操作，中文彩色显示，≥80度可视角。</p> <p>10.10、更改速速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p>10.11、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p> <p>10.12、报警包含：注射将完成（残留量）、注射器推空、注射完成、注射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推头安装不正确、注射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p> <p>10.13、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2分钟后，将继续报警。</p> <p>10.14、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p> <p>10.15、能够存储、回放≥2000组历史信息记录。</p> <p>10.16、锂电池续航连续使用时间：≥10小时，5mL/h。</p> <p>11、配置要求：</p> <p>11.1、组合单元（2个）</p> <p>11.2、注射泵（4个）</p> <p>11.3、电源线（1根）</p> <p>11.4、提手（1个）</p> <p>11.5、托盘（2个）</p> <p>11.6、说明书（6本）</p> <p>11.7、合格证（6张）</p> <p>11.8、中文快速操作卡（6张）</p> <p>11.9、控制器（1个）</p> <p>11.10、输液泵（2个）</p>
【19】	新生儿专用暖箱

	<p>1、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p> <p>▲2、交、直流电源可交互使用，可连接DC12V或DC24V车载电源。</p> <p>3、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蓄电池容量分屏显示。</p> <p>4、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p> <p>5、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p> <p>6、具有交流、直流和蓄电池三种供电模式。</p> <p>7、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p> <p>8、推车具有高度调节、减震、锁定功能。</p> <p>9、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p> <p>10、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p> <p>11、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p> <p>12、具有供氧装置。</p> <p>13、具有LED照明灯。</p> <p>14、具有救护电动机脚配置。</p> <p>15、交流工作电源：AC220V/ 50HZ。</p> <p>16、直流工作电源：DC12V/10A或DC24V/6A。</p> <p>▲17、输入功率：≤400VA。</p> <p>18、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p> <p>19、箱温控制范围：25℃~37℃。</p> <p>20、肤温控制范围：34℃~37℃。</p> <p>21、升温时间：≤30min。</p> <p>22、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稳定温度状态下）：≤1℃。</p> <p>23、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5℃。</p> <p>24、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1.5℃。</p> <p>25、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p> <p>26、婴儿舱内噪声：≤52dB。</p> <p>27、故障报警包含：断电、风机、传感器、超温、偏差、低压、系统等。</p> <p>28、配置要求：</p> <p>28.1、箱体（1套）</p> <p>28.2、婴儿固定带（2条）</p> <p>28.3、氧气瓶（2个）</p> <p>28.4、输液架（1个）</p> <p>28.5、蓄电池（1个）</p> <p>28.6、输氧阀（1个）</p> <p>28.7、皮肤温度传感器（1个）</p> <p>28.8、设备资料（1套）</p> <p>28.9、上车担架平台及固定架（1套）</p> <p>28.10、快捷操作卡（1张）</p>
【20】	一氧化氮气体控制流量仪

	<p>▲1、治疗用一氧化氮（NO）气体来源：设备即时生发，无需储气钢瓶。</p> <p>▲2、治疗用一氧化氮生发方式：电化学催化法。</p> <p>3、NO输出浓度及步长：0~200 ppm，步长为1ppm。</p> <p>4、NO输出浓度精准度：当1ppm≤NO输出浓度≤4ppm，误差不超过±0.8ppm；当5ppm≤NO输出浓度≤200ppm,误差不超过±2ppm或者±10%（取其大者）。</p> <p>▲5、供气模块传感器类型及主要性能：使用质量流量传感器，每秒钟支持采样不少于250次，保障NO注入浓度的精准性。</p> <p>6、可监测的参数：NO（一氧化氮），NO₂（二氧化氮）和O₂（氧气）。</p> <p>7、NO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0ppm~200ppm，误差不超过读数的±4%或±1ppm。</p> <p>8、NO浓度监测分辨率：监测浓度<100ppm时，分辨率为0.1ppm，监测浓度范围在100ppm~200ppm时，分辨率为1ppm。</p> <p>9、NO₂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0~50ppm，误差不超过读数的±4%或±1ppm。</p> <p>10、NO₂浓度监测分辨率:分辨率0.1ppm。</p> <p>11、NO₂浓度监测限值：用户可设置最高报警限。</p> <p>12、O₂浓度监测范围及精准度：监测浓度范围18%~100%,分辨率0.5%-1%，误差不超过±3%。</p> <p>13、各参数监测模块的响应时间：NO：≤15s（2.5m采样管）；NO₂：≤50s（2.5m采样管）；O₂：≤15s（2.5m采样管）。</p> <p>▲14、监测模块传感器类型：电化学传感器，含NO传感器、NO₂传感器和O₂传感器。</p> <p>15、报警级别：包含高、中、低三挡。支持不少于2种形式的报警：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16、报警控制：仪器支持用户对各参数（NO,NO₂,O₂）报警限进行设置。</p> <p>▲17、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NO、NO₂和O₂的浓度，当上述各浓度超过设定的允许偏差值后，一起会发出警报信息。</p> <p>18、打开电源到规定工作性能的时间：普通模式：≤5 min，紧急模式：≤1 min。</p> <p>19、内置电池：内置锂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提供不低于30min的正常运行时间。</p> <p>20、数据导出功能：插入SD卡后，可进行数据导出。</p> <p>21、配置要求：</p> <p>21.1、主机（1台）</p> <p>21.2、微释控反应体（1个）</p> <p>21.3、附件包（2个）</p> <p>21.4、电源适配器（1个）</p> <p>21.5、设备资料（1套）</p> <p>21.6、快捷操作卡（1张）</p>
--	--

采购包1（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交付。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请款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p> <p>2期：支付比例9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请款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1、重症监护负压救护车验收标准：中标人需完成办理上牌，上牌费（含购置税、交强险、过线检测费、1年商业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2、随车设备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与合同标准进行验收。</p>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3%</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p> <p>账号：以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为准</p> <p>户名：以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为准</p> <p>开户行：以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为准</p> <p>说明：（1）收取比例：合同总金额的3%。（2）保证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要求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3）中标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人采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的，应在服务履行期开始前提交，且应确保担保期完全覆盖服务履行期限，即起始日不晚于服务履行开始之日，担保期截止日不早于服务履行期满之日。（4）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额的1%缴纳滞纳金；逾期超过5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5）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服务期限届满前，中标人自行解除合同或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解除合同的；注：上述情形造成采购人经济或声誉损失的，采购人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6）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在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则自动失效。</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p> <p>(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1、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车辆底盘、车辆改装及设计、改装物料辅料、随车医疗相关配件、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过线检测费、1年商业险、相关上牌服务费用）、包装费、运输装卸费、人工、差旅、验收、技术服务、培训、保险、备件、相关税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p> <p>2、供货及包装运输，（1）中标人应在车辆及随车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2）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车辆及随车设备内。（3）中标人应在车辆及随车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48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4）车辆及随车设备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5）中标人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内将提供的车辆及随车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之日视为交付完毕。</p>

其他

3、培训要求，（1）中标人承诺对采购人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临床应用培训和技术指导；（2）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3）免费对采购人的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维护维修培训；（4）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培训资料且不得再另行收费。

★4，车辆质保期限≥2年或车辆行驶到≥5万公里（先到为准），随车设备质保期≥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内车辆或随车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需承担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故障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走访采购人开展车辆及随车设备巡检工作（一年至少一次），并将数据及时的统计上报采购人。（2）需提供车辆质保期满后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的全部易损件、备品备件、必要的校准服务、必要的软件服务明细表，并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耗材、校准服务、软件服务等生产服务厂家及单价、折扣率等，以及该报价的有效期。中标人未出具上述明细表、价格、效期等，视同免费提供。（3）车辆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委托中标人进行维护的，只需支付更换配件成本费用，成本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4）在车辆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保证5年内备品备件的供应；在设备停止生产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等。（5）中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车辆及随车设备的校准和质保期外的维修及校准服务。（6）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提供7×8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随车设备须提供备机；设立投诉专线，接受采购人的投诉，积极响应并在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6，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以上采购需求中的执行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7，如投标人所投随车设备纳入医疗器械管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如投标人所投随车设备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应提供原始生产批次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文件。（注：随车设备是指“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预算一览表”中序号2-20的设备）车辆和随车设备的所有行政许可、资质证明、生产、流通和资质应为合同签署前的前置条件，投标人如有任何缺失、过期、造假或以其他方式不合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投标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投标人提供的随车设备出厂日期至到货期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如投标人提供的随车设备出厂期与到货期超过3个月，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不合规设备，所有更换及相关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按相关设备合同价格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投标人拒绝更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9,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条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如投标文件内有描述不一致的, 按高的响应标准执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疗车	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项	1.00	4,000,300.00	4,000,3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项目采购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收取（货物类），低于¥5,000.00的，按固定价¥5,000.00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相关页码定位。 2, 请在投标函内的电话一栏上填写授权代表的联系手机和填写电子邮箱，如需澄清可及时联系。 3, 请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附上公告附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补充文件》。 4,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网上注册报名参与项目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名资料进行任何审查，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5,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云平台“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供应商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取得云平台回执、开标当天登陆供应商的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示的时间内使用CA在自己的账号上解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签章确认。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

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

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湛江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48号

电 话：3220722

邮 编：524023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核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核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注：随车设备是指“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预算一览表”中序号2-20的设备）：【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①所投随车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随车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投标文件内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随车设备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①所投随车设备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随车设备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投标文件内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随车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一、项目概况）；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2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无授权代表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采购需求“★”条款	无负偏离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车辆或车辆内系统或随车设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8.0分 技术部分62.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 (46.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共93项）：全部满足标注“▲”条款的，本项得46.5分；有1项条款响应的具体内容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5分，本项最低得0分。【注：1、需要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2、只注明符合、满足或无负离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①招标文件条款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②招标文件条款中未要求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资料或产品彩页等）作为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并作相应的扣分。（注：“证明文件所在位置”应标注页码）】</p>	

技术部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 (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每一个带【】序号对应的内容为一项，共20项，不含其中带“▲”的条款）：每有1项内容完全满足的（该项有1条参数的具体内容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整项条款不满足要求）得0.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需要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2、只注明符合、满足或无偏离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及包装运输方案 (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中“供货及包装运输”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本项得6分；（2）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本项得4分；（3）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本项得2分。（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培训方案 (5.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中“培训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本项得5.5分；（2）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本项得3.5分；（3）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本项得1.5分。（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2.0分)	投标人（或所投救护车的制造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救护车供货的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以投标人（或所投救护车的制造商）名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本项得6分；（2）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本项得4分；（3）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本项得2分。（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书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31ZJ690992**

签约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甲 方：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236号

电 话： 0759-3157419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结合_____（以下简称货物、设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货物基本信息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 (备案凭证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说明：

(1) 供货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中标车辆以及随车设备的各项配置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作为验收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按照中标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序列号、包装箱号应与出厂批号一致。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标识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国产设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在车辆及随车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车辆及随车设备内。

(5) 乙方应在车辆及随车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且货到前**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车辆及随车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内将提供的车辆及随车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车辆底盘及改装部件须提供原厂质量认证文件，改装设计方案需安全可行可持续方可实施。

(8) 乙方保证提供的随车设备出厂日期到安装完毕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如乙方提供的随车设备出厂期与到货期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合规设备，所有更换及相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相关设备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更换，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2 具体付款流程：

(1)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

2.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合格发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乙方无法开具合格全额发票或发票金额低于支付金额，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4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应于相应各期内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及其他费用（以甲方确认为准），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如有）。

2.5 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保修

3.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各项要求，并且应符合乙方在投标书中的各项质量承诺和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提出的各项质量要求。上述质量承诺、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规格及相关要求等。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并保证其所供设备及其附件等组成部分的完整性、全新未启封、未经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设备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含在乙方义务及合同价格之内。

3.3质保期限：

(1) 车辆质保期限为__年或车辆行驶到≥5万公里（先到为准，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随车设备质保期为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若国家/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生产厂家的规定之高者执行）。质保期内，乙方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率（即开机率）达95%以上，以一年365天计算。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导致停机的时间不得超过18天，每超过一天乙方按该设备合同价款的1%赔偿甲方损失，且质保期按超过一天延长3天的原则相应顺延。

3.4质保期内车辆或随车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需承担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走访甲方开展车辆及随车设备巡检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并将数据及时的统计上报甲方。

3.5需提供车辆质保期满后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的全部易损件、备品备件、必要的校准服务、必要的软件服务明细表，并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耗材、校准服务、软件服务等生产服务厂家及单价、折扣率等，以及该报价的有效期。乙方未出具上述明细表、价格、效期等，视同免费提供。

3.6车辆质保期满后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维护的，只需支付更换配件成本费用，成本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3.7在车辆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5年内备品备件的供应；在设备停止生产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等。

3.8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车辆及随车设备的校准和质保期外的维修及校准服务。

3.9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7×8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随车设备须提供备机；设立投诉专线，接受采购人的投诉，积极响应并在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4.0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并履行维修义务或提供替代设备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理或更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4.1交货时间：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2交货地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4.3乙方确保设备完整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乙双方清点货物并进行外观检查后签署到货文件。如发现设备存在残缺或损坏部件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为合格的原装全新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若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的，乙方按本合同8.2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4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按照如下标准组织测试及验收工作：①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国家环保标准、国家强制性规定及行业标准；②甲方在招标文件提出的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产品来源国官方标准；④重症监护负压救护车验收标准：乙方需完成办理上牌，上牌费（含购置税、交强险、过线检测费、1年商业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拒绝验收并暂停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更换为合格的原装全新货物，乙方不得以验收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更换、修理或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及时更换的，应按设备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10日未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其收取的全部费用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5如果货物需经当地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验收，并颁发设备使用许可证的，以有关管理部门验收为准，双方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确认。

4.6经验收合格的货物，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所导致的甲方人员及病人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

4.7货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不排除乙方按时交货的义务。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全套技术及质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手册、安装及维修维护手册、系统软件及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及必备的零部件清单、维修密码等。以上资料均应配套中文说明，并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所需的全部内容。若乙方交付的为进口货物，则还应提供该货物原产地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进口的关税完税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2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甲方按乙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相关操作，若因此造成设备系统或零部件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维修或更换的，应按设备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3乙方未按5.1条之规定提供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付款，直至乙方补齐全部技术资料。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提供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其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伴随服务

6.1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至验收合格前发生故障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更换的，应按设备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乙方安装设备时应避免损坏现场甲方其他设备及财物，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将包装及产生的垃圾等清理干净。

6.3乙方负责安装设备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购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保证设备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

6.4乙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6.5乙方提供随车设备进入维修模式的service key或密码。

6.6乙方承诺对甲方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临床应用培训和技术指导，保证甲方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并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提供该设备的维修维护培训，且应在甲方提出培训需求后48小时内安排现场培训。

6.7乙方须提供纸质版培训资料一式伍份，全部伴随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8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车辆及随车设备的产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所供的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逾期未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设备的，乙方须按该设备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乙方未按4.1条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交货达10天或以上的或乙方有两次及以上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3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示或以行动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10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9.1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均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提前5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9.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以书面的方式进行。采用邮寄方式送交的，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惯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3双方确认，记载于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电子邮件、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双方约定本合同地址同时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泥石流、山洪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 30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及第三方的索赔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2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选定的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果鉴定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鉴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为原厂全新设备。

11.3合同中所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11.4乙方或其所供产品的制造商须在国内设置备件库，乙方确保本合同随车设备所必须的备件均储备在此备件库中，并承诺至少可供8年以上时间。

11.5乙方提供的随车设备所配套使用医用耗材和实验材料，须为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或上级政府部门指定的交易平台挂网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专机专用耗材的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内三级医院同品规医用耗材的最低供应价，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超过最低供应价的部分金额。

1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11.7合同中个别条款如在履行过程中被证实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执行。

11.8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违约。如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1.9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1.10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有相抵触之处，除另有特别说明外，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2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1.13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配置清单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后自愿订立，双方确认已认真阅读以上全部条款，能够清晰准确理解全部含义，并同意遵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每台）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801-2025-02637**

采购项目编号: **0724-2531ZJ690992**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J69099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J69099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J69099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方舱ICU重症监护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J69099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